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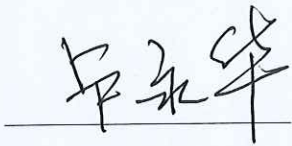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伟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We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9日